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 What

##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100年度「大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迎文...
- 100年度「電子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迎...
- 自7月1日起簡化主張美國專利優先權之證...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 Activity

## 活動回顧

- 100年度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修正說明會，已...

## Global

## 國際風向球

- 2011年「東西方相遇」亞洲專利資訊論壇...
- 2011美國貿易障礙(NTE)報告-涉及中國大...
- 瑞士專利律師法及專利律師條例將自2011...
- 瑞士就生物多樣性保護簽署2項國際協定

## Law

## 法律e教室

- 關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規定得提...
- 商標識別性標語案例介紹
- 社區管理委員會裝設衛星天線供住戶收視...
- 他人商標不構成新式樣圖面之一部分

## 立法院5月31日三讀通過商標法修正草案

商標法修正草案前於5月9日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本局積極協調，於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本次「商標法修正草案」條文共計111條(修正71條，增訂26條，刪除9條)，納入國際商標規範及發展趨勢，有助於活絡產業發展，促進交易型態活潑多元，並配合國際商標制度，提升商標審查效能，建構良好投資環境，對於國內產業的創新意願也有導引的效用。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一)擴大商標註冊保護客體(二)明定商標之各種使用行為態樣(三)廢除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制度(四)非因故意未繳註冊費可申請回復(五)增訂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註冊商標，所引據評定及廢止之商標註冊已滿3年者，須舉證有使用事實等規定(六)加強著名商標之保護(七)增訂商標輔助侵權責任(八)增訂為調查侵權或提起訴訟必要，海關得提供商標權人侵權貨物資訊或由商標權人提供擔保金申請調借貨樣(九)明定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註冊機制及相關侵權責任。

由於此次商標法修正草案涉及多項制度變革，須有相當的準備期間，待相關配套措施研擬修訂完成，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行公告。

為配合本次商標法修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商標法施行細則」、「海關執行商標權保護措施、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實施辦法」、「標示原產地為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辦法」等相關子法、相關審查基準、申請書表及電腦資訊系統均須檢視修正，本局正積極研擬修正中，相關修正進度將於未來適時對外公告週知。

## 智慧財產權月刊

## 設計保護制度之議題

近年來，我國設計產業蓬勃發展，已逐漸成為我國最具實力與代表性之重點產業之一。有鑑於我國設計保護制度相較於各先進國家者顯得相對保守，本局自民國95年即開始徵詢業界之修法建議並完成修法之公聽，目前專利法修正草案立法進度已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次專利法修法關於設計專利之修法重點主要包含：「新式樣」用語修改為「設計」；開放「物品之部分設計、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等標的；允許「成組物品設計」亦可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原則；申請專利之「圖說」改為「說明書」及「圖式」；廢除「聯合新式樣」，新增「衍生設計」制度等六項，由葉哲維所撰寫的「專利法修法後設計專利所面臨的重點議題」專文，即是針對未來新法之

「設計專利」制度施行時，可能遭遇之重點議題提出討論，同時亦藉修法之際對現行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基準重新予以檢視，探討內容包含「設計定義的修正」、「揭露要件的放寬」、「專利要件的重新檢視」、「各種申請標的所產生的交互關係」等四個主題。作者並藉比較各先進國家之設計保護制度提出未來施行新法之建議，期能對於未來新法之設計專利制度施行能有所助益，並促使我國未來之設計保護制度更趨完善周全，十分值得一讀。

工業設計是一種融合了藝術與功能的雙重混合體，設計除隱含了高度的美學意涵外，同時尚須兼顧功能性目的。綜觀現今的智慧財產權體系，工業設計較少被提出討論以及整合的議題，而且世界各國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亦存在著高度歧異的規範，這對於尋求跨國性的保護的企業或創作人存在不利的影響，由徐銘彥、張玉玫所撰寫的「國際工業設計保護制度之調和介紹」專文，介紹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下轄的「商標、工業品外觀設計和地理標示法律常設委員會」對於工業設計調和議題的發展脈絡。作者首先分析國際工業設計保護制度之形成脈絡，接著討論經SCT草擬之工業設計法與施行條文之立法精神與背景，並就前揭條文規範與我國現行規定進行比較與分析，最後略述相關結論與芻議，值得讀者參考。 .....more

專利更正實質變更案例研析——以98行專訴第78號及99行專訴第28號為中心

申請專利之發明一經公告後即與公眾利益有關，而經核准更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公告於專利公報後，將溯自申請日生效，倘若允許專利權人任意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藉以擴大、變更其應享有之專利保護範圍，勢必影響公眾利益，而違背專利制度公平、公正之意旨，故對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應有一定條件之限制。因此，專利法第64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一、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二、誤記事項之訂正。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前項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對於專利權人而言，說明書或圖式公告後之更正，除可消除說明書及圖式中的疏失、缺漏外，主要是限縮申請專利範圍，以避免未即時限縮而構成專利權被撤銷之理由，由林國塘所撰寫的「專利更正實質變更案例研析——以98行專訴第78號及99行專訴第28號為中心」專文，主要係以98行專訴第78號及99行專訴第28號等兩個行政訴訟案例為中心，探討專責機關在專利更正案審查上判斷是否實質變更之一些實務做法，最後並提供建議，論述內容精闢，相當值得一讀。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